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宇萍女士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已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%。

4、监事会主席韩宇萍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“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”具体投资计划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、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也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“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”的具体投资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1 日